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

白玉兰广场 23 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5598 9888

传真: 86-21-5598 9898

23/F Sinar Mas Plaza

501 East Da Ming Road

Shanghai 200080, P. R. China

Tel: 86-21-5598 9888

Fax: 86-21-5598 9898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上海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20844-00007 号

致：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2F20220844-00001-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2F20220844-00007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 一、《审核问询函》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曾任职的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萧欢霞、萧子焕的父亲萧乃辉，萧乃辉在 2013 年之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公司：

（1）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2）补充说明萧子焕未与陈书文、萧欢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不利影响或相关风险。

（3）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4）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转书第 20 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1. 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萧欢霞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仅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根据佛山星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萧欢霞及萧雪霞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萧欢霞系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萧欢霞持有佛山星宝20.00%的股权，通过持有佛山星宝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萧雪霞系萧欢霞的姐姐，持有佛山星宝80.00%的股权。

根据佛山星宝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股东会会议不仅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还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执行董事负责；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佛山星宝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结合佛山星宝公司章程之约定、对萧欢霞进行访谈和佛山星宝的说明，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当对股东会负责；萧欢霞仅持有佛山星宝20.00%的股权，无法控制佛山星宝股东会或对佛山星宝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萧欢霞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其仅通过持有佛山星宝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

## （2）萧欢霞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根据顺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萧欢霞的调查表、对萧欢霞进行访谈、顺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通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之一，萧欢霞系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顺通投资63.65%合伙份额。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决策程序	独立决定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3. 为使文字表述更为准确或为改善可操作性及效率之目的，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修改； 4. 处分有限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分红	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扣除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含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如有剩余，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向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实际用于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可以少于可供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具体数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增资、减资、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入伙、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 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 合伙人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 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该合伙 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
	其他	合伙事项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允许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 《合伙协议》均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 定应当以书面方式事先作出或事后确认。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合伙人 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 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上所述，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  
务，对顺通投资财产的处分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对包括顺通投资的分红、增资、  
减资、转让合伙份额、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协议退伙等事项具有决定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  
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萧欢霞能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  
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 2. 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  
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陈书  
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控制公司股份
陈书文	董事长、 法定代表 人	直接持有公司 34.74%的股份	控制公司 34.74%的股份
萧子焕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7.01%的股份	控制公司 27.01%的股份
萧欢霞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通 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 1.93% 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 公司 4.79%的股份，合计直接和 间接持有公司 12.49%的股份	直接控制公司 5.77%的股份，通过 顺通投资控制公司 7.53%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13.30%的股份
合计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24%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75.05%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其仅通过持有佛山星宝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控制公司75.05%的股份。

（二）补充说明萧子焕未与陈书文、萧欢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不利影响或相关风险。

#### 1.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共列举了12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形，办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萧欢霞与萧子焕是姐弟关系，比上述第（九）项提及的自然人所投资的企业与该自然人的近亲属关系更为直接和密切；同时，萧欢

霞与萧子焕均为广东晨宝董事且均持有广东晨宝股份，其关系与第（十）项规定的情形类似；由此推定，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为一致行动人。

## 2. 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自公司前身晨宝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基于共同的经营目标和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中一直保持默契合理的分工配合，各方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上能够做到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前身晨宝有限设立至今，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自晨宝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2013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萧子焕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次执行董事决定作出前，萧子焕均会征询陈书文、萧欢霞的意见，并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年9月26日至今，即晨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陈书文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的历次会议上，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

考虑到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分别担任广东晨宝的董事长和董事且合计持有公司47.23%股份，远高于担任董事的萧子焕持有的27.01%股份，即使将来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萧子焕与陈书文、萧欢霞夫妇的表决意见不一致，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依然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上述三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合理推定，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充分、合理；结合上述三人过往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三）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1. 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1）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以下简称“番禺星宝”）、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以下简称“番禺同发”）、广州市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晨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番禺星宝	聚酯、粉末、喷涂（除化学危险品外）。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番禺同发	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粉末喷涂、其他家用厨房器具及配件。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广州晨宝	加工、制造、销售：聚酯水性涂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一”之“（三）”之“2. 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三家企业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的工商档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被吊销/注销企业的被吊销/注销时间、任职情况、被吊销/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状态	任职情况	被吊销/注销时间	被吊销/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番禺星宝	被吊销	萧乃辉任厂长	2017年6月30日	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番禺同发	被吊销	萧乃辉任厂长	2017年6月30日	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广州晨宝	注销	萧子焕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书文任经理	2019年12月4日	生产车间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番禺星宝、番禺同发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造成的，而非因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广州晨宝系因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而决议注销，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子焕任广州晨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书文任广州晨宝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被吊销/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亦未因此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番禺星宝、番禺同发系因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被吊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晨宝系因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而决议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企业被吊销/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2. 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与番禺同发不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与番禺星宝、广州晨宝存在如下延续关系：

番禺星宝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番禺星宝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较小，番禺星宝的厂长萧乃辉于是开始谋划建设广州晨宝以开展业务。广州晨宝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位于白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随着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由于广州晨宝实际生产经营区域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内，生产受限，于是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于 2006 年 1 月设立广东晨宝的前身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晨宝”），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广州晨宝于 2012 年 5 月营业期限届满，并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备公司注销事宜，2019 年 12 月完成公司注销。佛山晨宝与广州晨宝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佛山晨宝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与广州晨宝原来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所重合，佛山晨宝的部分员工来源于广州晨宝。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三家企业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延续或承接关系。

三家企业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一”之“（三）”之“1.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

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对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进行上述业务、人员、技术方面的延续及承接对公司合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番禺星宝、广州晨宝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业务、人员、技术存在延续关系，前述情形对公司合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其承诺函、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四）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转书第20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1. 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3.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广州市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晨宝”）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广州晨宝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白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随着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由于广州晨宝实际生产经营区域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内，生产受限，于是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于2006年1月设立广东晨宝的前身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晨宝”），并于2008年7月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新建项

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广州晨宝于2012年5月营业期限届满，并于2013年6月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备公司注销事宜，2019年12月完成注销。佛山晨宝与广州晨宝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佛山晨宝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与广州晨宝原来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所重合，佛山晨宝的部分员工来源于广州晨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晨宝作为报告期之前完成注销的历史关联方，在首次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 2. 公转书第20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针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更正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书文	21,609,000	34.74%	自然人	否
2	萧子焕	16,800,000	27.01%	自然人	否
3	佛山星宝	6,000,000	9.65%	法人	否
4	顺通投资	4,683,500	7.5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	萧欢霞	3,591,000	5.77%	自然人	否
6	佛山宝通	2,635,000	4.2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	刘早生	1,500,000	2.41%	自然人	否
8	陈斌	1,450,000	2.33%	自然人	否
9	深圳中诚	1,431,500	2.30%	法人	否
10	宁进余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11	张新华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文对自然人股东刘早生、宁进余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

请公司：

（1）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3）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并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刘早生、宁进余的出资金额、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和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验[2020]1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广东晨宝已收到刘早生的6,075,0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已收到宁进余5,062,5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为：“陈书文同意，回购价格是指刘早生投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6%的年利率计算至刘早生提出回购之日的本息合计总额或刘早生提出回购之日广东晨宝资产净值折算刘早生所持股比例，两者以较高者作为陈书文向刘早生进行回购的价格，刘早生有权按照前述两者较高的价格要求陈书文进行回购。”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为：“宁进余有权要求陈书文按照宁进余投资金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六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宁进余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宁进余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6%×N÷360)－投资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经测算，若触发回购条款，假设股东刘早生和宁进余均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陈书文向相关股东回购全部股份所需支付资金金额如下：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元)	假设回购日	陈书文应付投资 款及利息合计 (扣除代缴税前的 分红) <sup>注</sup> (元)	按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的增 资价格4.80元/股模拟计算 的所持股权价值(元)
刘早生	2020.04.22	6,075,000	2023-12-31	7,289,850	7,195,296
宁进余	2020.07.31	5,062,500	2023-12-31	5,990,500	6,001,056
合计				<b>13,280,350</b>	-

注：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未有约定回购股份价格的计算公式，此处参照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经核查，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且股东刘早生和宁进余均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涉及的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89,850 元和 5,990,500 元，合计人民币 13,280,350 元元。

## 2. 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1）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合计持有的广东晨宝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广东晨宝 34.74%和 5.77%的股权，萧欢霞通过星宝信息间接持有广东晨宝 1.93%的股权、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广东晨宝 4.79%的股权，故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7.23%的股权。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及银行流水、陈书文和萧欢霞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广东晨宝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金额（万元）	平均每年度分配金额（万元）
2021年5月21日	2020年度	316.26	263.55
2022年5月30日	2021年度	210.84	

其中陈书文、萧欢霞夫妇的代扣个税后的分红金额如下：

分配时点	股东名称	代扣个税后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平均每年度分配金额（万元）
2021年5月21日	陈书文	103.72	120.96	100.80
	萧欢霞	17.24		
2022年5月30日	陈书文	69.15	80.64	
	萧欢霞	11.49		

根据广东晨宝 2020 和 2021 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平均每年度可收到扣税后的股利分配约为人民币 100.80 万元。

### （2）固定资产

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在广州市和佛山市拥有住宅类房产。

经核查，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刘早生或宁进余希望退出，一方面，广东晨宝及其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市场找寻其他投资者，另一方面，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多年以来通过工资薪酬、投资等方式，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同时可以通过上述分红款、不动产抵押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以筹措回购资金予以支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书文具备履约能力，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陈书文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回购刘早生所持有广东晨宝股份：

2.1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2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3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进行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

2.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无论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宁进余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陈书文；

……”

针对回购事项，宁进余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并承诺，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早生尚未签署该《确认函》，存在按照《入股协议》的约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结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和公司目前的资本运作计划情况，如果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宁进余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如果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则刘早生和宁进余有权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说明，公司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现为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不饱和聚酯树脂分会理事单位，先后获得了“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公司下游主要为人造石材、玻璃钢复合材料、工艺品和涂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下游产业的繁荣发展也带动了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和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865.93万元、42,216.1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7.61万元、82,865.11万元，资产和

营收的规模优势奠定了在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同时，体量优势可以有效地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与参与，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融资与进一步发展；公司近年经营稳健，在新三板挂牌后，可视自身经营情况，选择继续在新三板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方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在一定可能性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从而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则刘早生有权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广东晨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宁进余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倘若广东晨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相关股东可能依然会选择继续持有广东晨宝的股份，既可以获得一定的分红，也可以在广东晨宝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中获取更大的收益。

（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并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 1.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中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3）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4）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刘早生与宁进余向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经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刘早生向公司增资 607.50 万元，同意宁进余向公司增资 50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3.35 万元。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 3.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经核查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入股协议》和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 5. 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公司不作为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刘早生与宁进余向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于2020年4月签署的《入股协议》和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于2020年4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对陈书文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回购条款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3.关于环保。

关于环保。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属于“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06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0.24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学技术部	2017.04.26	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等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发展改革委	2017.01.25	提出将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技术等列为未

	（2016版）》				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开发增材制造专用光敏树脂等。完善材料牌号，基本满足国内增材制造产业应用需要。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基础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未有关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相关内容，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分别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行业相关要求”，公司不属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广东省佛山市、云浮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晨宝	年产4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6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区 <sup>注1</sup>	是
云浮晨宝	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 <sup>注2</sup>	否

注1：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注2：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20]1号），云浮市郁南县的禁燃区范围为“二环东路-教育路-大堤路-江滨路-河堤路-象山公园-金鱼山一巷-云苍公路-二环路-二环东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云浮晨宝已建项目未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已建项目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经核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污染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云浮晨宝已建项目未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已建项目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2. 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广东晨宝	年产4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6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2005]673号）	《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2008]321号）
云浮晨宝	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	《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9]112号）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公司委托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原环保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广东晨宝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30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

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云浮晨宝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 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云浮晨宝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云浮晨宝	91445322MA51G4QU6C001P	2021.10.19-2026.10.18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晨宝 33 万吨合成树脂新增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取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试生产申请的批复，试生产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经核查，云浮晨宝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了云浮晨宝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间。

（2）云浮晨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云浮晨宝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云浮晨宝“已将污水排放口接

入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污水管道系统，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浮晨宝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资料、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①废气

废气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包含工艺废气、蒸馏废气、洗桶废气、焚烧炉废气、投料废气等。废气中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有不饱和树脂的废气采用冷凝回收+焚烧炉处理的方式。冷凝的物料可直接回流至反应釜，剩余的不凝废气通过焚烧炉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NOx	4.2848	0.455884	3.96	1.322382	是
非甲烷总烃	0.0711	0.011366	4.156	0.212081	是
VOCs	2.4008	0.197	-	-	是
颗粒物	0.966	0.091485	0.792	0.051546	是
SO <sub>2</sub>	0.72	0.017078	1.98	0.115038	是

### ②废水

废水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地面保洁、去离子水制备、雨水、办公生活废水等。工艺废水中含有少量的不饱和树脂、醇酸树脂，公司采用蒸馏的方式进行处理，一方面可以将有机物回收再用于生产，一方面可以将少量的不凝废气和水蒸气一起进入焚烧炉处理。经过上述处理流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放含有污染物的废水的情形。

### ③固体废物

针对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公司主要通过专门购置且专门用于废渣处置的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体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云浮晨宝	废气	工艺废气：冷凝装置回收+废气焚烧炉+碱液喷淋+布袋除尘	80,000m <sup>3</sup> /h	冷凝+焚烧+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

		<b>固废焚烧炉废气：</b> SNCR 脱销+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b>投料废气：</b> 布袋除尘				理，均符合要求	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b>生产废水：</b> 混凝沉淀 <b>生活污水：</b> 化粪池	66m <sup>3</sup> /d	<b>生产废水：</b> 调节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b>生活污水：</b>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是		
	固废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处理 <b>危废：</b> 专用贮存场+固废焚烧炉+有资质单位处理	甲类仓库设置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b>一般工业固废：</b> 直接回用至生产； <b>危险固废：</b> 通过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废委托外部环保公司处置。	是		
广东晨宝	废气	<b>研发废气：</b>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b>生产废气：</b> 冷凝装置回收+废气焚烧炉+SNCR 脱销+碱液喷淋+布袋除尘	220,000 m <sup>3</sup> /h	冷凝+焚烧+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废水	<b>深度处理及回用设施：</b> 蒸发浓缩+高温焚烧	24m <sup>3</sup> /d	生产废水通过蒸发器蒸发浓缩，有机原料进行回收，水进入焚烧炉雾化燃烧蒸发后	是		

				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水单独收集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处理 <b>危废：</b> 专用贮存场+固废焚烧炉+有资质单位处理	-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b>一般工业固废：</b> 直接回用至生产； <b>危险固废：</b> 通过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废委托外部环保公司处置。	是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节能减排效果良好；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且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sup>注</sup>	212.71	35.52
环保费用支出	100.97	172.99
<b>环保投入合计</b>	<b>313.68</b>	<b>208.51</b>

营业收入	82,865.11	80,307.61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12%	0.22%

注：公司环保设施投入按发票入账时点统计，2021年12月云浮晨宝投产时大部分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

2021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是云浮晨宝新建项目的厂区绿化、环保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及监测费用开支较多所致；2022年度，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主要是云浮晨宝需要新增购置的环保设备较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永悦科技（SH.603879）披露了2021年度、2022年度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永悦科技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广东晨宝		永悦科技（SH.603879）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00.97	172.99	35.48	39.47
营业收入（万元）	82,865.11	80,307.61	29,632.84	39,623.87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12%	0.22%	0.12%	0.10%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悦科技，主要是云浮晨宝新建项目的厂区绿化、环保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及监测费开支较多所致；2022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占比与永悦科技不存在差异。

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521E00574R0M），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广东晨宝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云浮晨宝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暂未收到关于其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举报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建设、验收程序；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通过电话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查阅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云浮晨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浮晨宝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已配备相应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环保设施技术达标、工艺成熟，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与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①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②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③“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广东晨宝自成立至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经查询佛山市发改局和佛山市工信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佛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晨宝不属于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云浮市发改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能函【2022】76 号），“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 年本）有关规范要求，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3,750.43 吨标准煤（当量值）。”

经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晨宝	年产 4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6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已建成	依法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sup>注</sup>
云浮晨宝	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	已建成	云发改能函[2022]76 号

注：广东晨宝生产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化工树脂生产项目的核准通知》（三发改工[2005]67 号），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亦早于《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 号），公司该建设项目当时尚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电力、天然气、水的统计情况，公司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数据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测算，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广东晨宝		云浮晨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99.91	324.44	320.09	21.79

电力折标准煤（吨）	<b>245.69</b>	<b>398.74</b>	<b>393.38</b>	<b>26.78</b>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0.87	180.62	112.59	6.46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b>1,341.51</b>	<b>2,402.30</b>	<b>1,497.47</b>	<b>85.93</b>
水（万吨）	3.66	5.15	1.66	0.25
水折标准煤（吨）	<b>9.40</b>	<b>13.25</b>	<b>4.27</b>	<b>0.65</b>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sup>注1</sup>	<b>1,596.60</b>	<b>2,814.30</b>	<b>1,895.13</b>	<b>113.36</b>
营业收入（万元）	62,437.43	79,839.61	42,989.50	2,019.57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b>0.03</b>	<b>0.04</b>	<b>0.04</b>	<b>0.06</b>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sup>注2</sup>	0.45	0.46	0.45	0.46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报告期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报告期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云浮晨宝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在 2022 年度有 1 笔 212,944.66 元的赔偿金支出，原因为公司某原职工就职期间接触苯系物并确诊职业病，公司对其人身损害与另一公司各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是否齐备；云浮晨宝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4）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前述职业病类似情况；

（5）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

（6）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但由于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仍按照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主要在采购、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辅料中危险物料名称、各年度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编号	采购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苯乙烯	100-42-5	30,888.66	28,878.87
2	苯酐	85-44-9	19,371.34	15,312.80
3	顺酐	108-31-6	16,405.34	13,377.41
4	双环戊二烯	77-73-6	1,306.75	1.95
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340.10	315.19
6	二氯甲烷	75-09-2	162.36	68.44

## （2）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等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经营环节	法律法规	合法合规性分析
采购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已完成备案。</p>
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由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成立，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云字445300046520号）。</p>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p>	<p>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设置了相应安全设施、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公司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设施；公司对相关储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公司每3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p>

	<p>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使用状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为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p>
<p>生产</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p>	<p>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公司每3年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p>

	<p>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公司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规定》《苯酐顺酐管道吹扫作业指导流程》《苯乙烯制冷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经营。

### （1）运输环节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多数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少部分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委托

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少部分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方包括曲靖市骏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佳泽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第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和丰运输有限公司、开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广东联成物流有限公司等。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公司进行查询，核查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资质等信息，上述运输企业均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 （2）生产、使用环节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生产经营，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储存环节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使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危险化学品，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及设备、警示标识、通信及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及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及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执行，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针对危险化学品采取了多项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是否齐备；云浮晨宝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子公司云浮晨宝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情况，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 4”之“一”之“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但由于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仍按照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公司及云浮晨宝从事生产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云浮晨宝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注</sup>	粤佛危化生字 [2019]0018 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60°C]（序号 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9.06.14- 2022.06.13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粤佛危化生字 [2022]0010 号		2022.07.20- 2025.07.19	
2	广东晨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612148	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2020.05.14- 2023.05.1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62300074		2023.05.13- 2026.05.1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三危化经字 [2020]0007	苯乙烯[稳定的]（96），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891），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1105），丙烯酸[稳定的]（145），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60°C]	2020.03.31- 2023.03.30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粤佛三危化经字 [2023]0008		2023.03.30- 2026.03.29	

				(2828,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不饱和聚酯树脂, 醇酸树脂	2022.07.04-2025.07.03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532100010	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	2021.09.23-2024.09.2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云浮晨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郁应经字[2022]002号	苯乙烯[稳定的](100-42-5)、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 <有效氧含量 ≤10.7%, 含 A 型稀释剂 ≥48%](1338-23-4)、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80-62-6)、4-甲基苯乙烯[稳定的](622-97-9)、顺丁烯二酸酐(108-31-6)、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至醇酸树脂	2022.04.14-2025.04.13	郁南应急管理局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换证的情形，广东晨宝在 2022 年更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公司除已取得上表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云字 445300046520 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

2. 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

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云浮危化项目备字[2021]4号）、《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云浮晨宝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试生产期间云浮晨宝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云浮晨宝已于试生产期届满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云浮晨宝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云浮晨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情况，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 1.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公司安全生产损失，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机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公司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总领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务；安环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联系等事务；各部门、车间的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安全主任、公司行政部作为安全生产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管理人员、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安全技术培训、安全知识测验、安全电化教育、讲座、墙报等形式，此外，公司会定期举办各类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培训等日常安全教育；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和学习；且公司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等进行定期（主要包括季节性检查、月度检查及节假日前检查等）及不定期安全检查，并要求检查小组填写《安全检查表》并留存相应记录存档。

根据公司确认及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 2.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 （1）广东晨宝建设项目

2007 年 2 月 26 日，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晨宝有限下发《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验收意见》，通过对晨宝有限“年产 4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和 6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

2019 年 6 月 14 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 号），许可广东晨宝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序号 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范围内经营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年7月20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晨宝重新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号），许可广东晨宝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序号 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范围内经营生产，有效期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

## （2）云浮晨宝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申字[2020]1号），通过对云浮晨宝“年产33万吨树脂”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2020年5月22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1号），通过对云浮晨宝“年产33万吨树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年7月4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号），许可云浮晨宝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许可范围内经营生产，有效期自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经核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已经按照当时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安全审查或竣工验收流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已经按照当时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安全审查或竣工验收流程。

（四）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前述职业病类似情况

### 1. 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企业员工的身体健康，消除职业性危害，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制度》《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制定的项目为在职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周期为每年一次，公司对于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提供医学检查；此外，所有员工入职前及离岗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公司对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汇总存档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公司生产车间中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

## 2. 公司自成立以来涉及职业病防治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原员工曾远东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广东晨宝工作，2011 年离职后进入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19 年 9 月，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编号为“穗职诊 2019103 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为曾远东患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2020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穗卫职鉴[2020]004 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曾远东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2021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粤）卫职鉴[2021]040 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曾远东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终审判决，鉴于曾远东在广东晨宝（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原一审庭审时）就职期间需接触苯系物，故广东晨宝、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应对曾远东患职业病造成的人身损害各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广东晨宝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曾远东支付赔偿金 212,348.66 元。加上 596 元的一审诉讼费，广东晨宝合计向曾远东支付赔偿金 212,944.66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除上述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外，广东晨宝及云浮晨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职业病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职业病防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规范运作，广东晨宝自成立以来仅发生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未发生其他职业病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4”之“（四）”之“2.已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所述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外，未发生其他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导致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发生一例职业病纠纷外，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司及子公司云浮晨宝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云浮晨宝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日期	审批部门
1	广东晨宝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5]第A510号	2005.12.3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2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A150号	2006.05.1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3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储罐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A286号	2006.09.1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4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设置自动消防设施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C251号	2006.10.28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5		《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三公消验[2006]第369号	2006.12.09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三公消竣复字[2018]第0002号	2018.08.30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三水区大队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三建水消竣备[2022]108号	2022.07.04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8	云浮晨宝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云建消设计审[2020]9号	2020.02.23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郁建消验[2021]第11号	2021.09.13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七）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专项储备的明细账、安全生产费专用台账，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1.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规模	2022 年 <sup>注</sup>	2021 年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50%	4.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0.50%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0.20%

注：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颁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适用该办法，调整了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 2.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428.94	226.54
本期计提	1,060.56	501.33

本期支出	569.05	298.92
期末余额	920.46	428.94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均大于实际支出金额，结余余额计入专项储备，因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 （1）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为广东晨宝和云浮晨宝，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主体	项目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合计
广东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69,839.61	-	<b>79,839.61</b>
	计提比例	4.50%	2.25%	0.55%	0.20%	-
	<b>计提金额</b>	<b>45.00</b>	<b>202.50</b>	<b>384.12</b>	-	<b>631.62</b>
云浮晨宝 <sup>注</sup>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32,989.50	-	<b>42,989.50</b>
	计提比例	4.50%	2.25%	0.55%	0.20%	-
	<b>计提金额</b>	<b>45.00</b>	<b>202.50</b>	<b>181.44</b>	-	<b>428.94</b>
<b>合计</b>		<b>90.00</b>	<b>405.00</b>	<b>565.56</b>	-	<b>1,060.56</b>
2021 年度						
主体	项目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合计
广东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44,186.77	-	<b>54,186.77</b>
	计提比例	4.00%	2.00%	0.50%	0.20%	-
	<b>计提金额</b>	<b>40.00</b>	<b>180.00</b>	<b>220.93</b>	-	<b>440.93</b>
云浮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1,019.57	-	-	<b>2,019.57</b>
	计提比例	4.00%	2.00%	0.50%	0.20%	-
	<b>计提金额</b>	<b>40.00</b>	<b>20.39</b>	-	-	<b>60.39</b>
<b>合计</b>		<b>80.00</b>	<b>200.39</b>	<b>220.93</b>	-	<b>501.33</b>

注：云浮晨宝由于投产不足一年，按照相关规定以当年营业收入作为计提基准。

#### （2）安全生产费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56.16	27.44%	62.99	21.07%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7.08	3.00%	9.45	3.16%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20.88	3.67%	2.01	0.67%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5.96	9.83%	24.15	8.0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5.65	8.02%	32.64	10.9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9.12	1.60%	1.41	0.4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 校准支出	34.60	6.08%	2.66	0.8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5.01	0.88%	3.40	1.14%
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24.59	39.47%	160.21	53.59%
<b>合计</b>	<b>569.05</b>	<b>100.00%</b>	<b>298.92</b>	<b>100.00%</b>

2022年，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是云浮晨宝投产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增加导致。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设置了单独的会计科目及备查账簿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专户核算，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计提依据真实、准确，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顺通投资、佛山宝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3）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工商档案、调查表，顺通投资、佛山宝通合伙人调查表、承诺函、个人银行流水，公司员工花名册，顺通投资、佛山宝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顺通投资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萧欢霞	983.73	63.65%	董事	否
2	柯裕标	77.55	5.02%	销售人员	否
3	肖和生	72.83	4.71%	董事、办公室主任	否
4	张仲武	28.05	1.82%	总工程师	否
5	谢红飞	59.40	3.84%	销售人员	否
6	何庆源	52.87	3.42%	销售人员	否
7	邓雪婷	31.35	2.03%	总经办副主任	否
8	朱庭欣	26.33	1.70%	产品工程师	否
9	陈大兰	23.33	1.51%	车间主任	否
10	邓立飞	21.45	1.39%	副总经理	否
11	陈秋月	18.71	1.21%	采购部副经理	否
12	刘昌俊	14.03	0.91%	安全环保部经理	否
13	胡飞宇	13.20	0.85%	审计部经理	否
14	李丽玲	10.40	0.67%	行政部经理	否
15	林爱清	8.25	0.53%	董事会秘书	否
16	陈家富	5.84	0.38%	车间主任	否
17	谢海之	4.19	0.27%	云浮晨宝副总经理	否
18	王东亚	49.50	3.20%	总经理	否
19	唐凌伟	33.00	2.14%	财务总监	否
20	侯佳佳	6.60	0.43%	云浮晨宝总经理	否
21	曾丽霞	4.95	0.32%	财务人员	否
合计		<b>1,545.56</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顺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个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佛山宝通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	---------------

1	唐凌伟	40.50	3.80%	财务总监	否
2	朱庭欣	8.10	0.76%	产品工程师	否
3	王东亚	101.25	9.49%	总经理	否
4	何庆源	97.20	9.11%	销售人员	否
5	柯裕标	60.75	5.69%	销售人员	否
6	胡飞宇	8.10	0.76%	审计部经理	否
7	邓立飞	137.70	12.90%	副总经理	否
8	张仲武	89.10	8.35%	总工程师	否
9	李丽玲	12.15	1.14%	行政部经理	否
10	肖和生	16.20	1.52%	董事、办公室主任	否
11	宋成林	51.03	4.78%	云浮晨宝安全部经理	否
12	谢红飞	40.50	3.80%	销售人员	否
13	林爱清	34.43	3.23%	董事会秘书	否
14	邓雪婷	38.48	3.61%	总经办副主任	否
15	侯佳佳	10.13	0.95%	云浮晨宝总经理	否
16	陈俏怡	159.57	14.95%	PMC 部专员	否
17	萧凯彤	149.85	14.04%	PMC 部专员	否
18	许志炜	12.15	1.14%	销售人员	否
合计		1,067.18	100.0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佛山宝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个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股平台也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 认定人数	剔除重复 人员后人数
1	陈书文	自然人	否	1	1
2	萧子焕	自然人	否	1	1
3	佛山星宝	有限公司	是	2	1
4	顺通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1	20
5	萧欢霞	自然人	否	1	1
6	佛山宝通	合伙企业	是	18	4
7	刘早生	自然人	否	1	1
8	陈斌	自然人	否	1	1
9	深圳中诚	有限公司	是	2	2
10	宁进余	自然人	否	1	1
11	张新华	自然人	否	1	1
合计				<b>50</b>	<b>34</b>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协议》、《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顺通投资合伙协议》”）和《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佛山宝通合伙协议》”）中对激励对象、入伙退伙、份额转让、转让限制、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事项	约定协议	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	《股份激励协议》	1.广东晨宝激励的对象包括本次签署本协议的激励对象（即本协议书签署页所列之激励对象）和公司存续期间广东晨宝认为应当激励的其工作人员。 2.本协议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广东晨宝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广东晨宝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3.公司存续期内，广东晨宝激励的其他人员均应当是广东晨宝届时在任的董事、监事或届时在岗的工作人员。
激励方式	《股份激励协议》	激励方式为首先由广东晨宝部分股东和管理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广东晨宝部分股权，再由激励对象在符合激励条件后受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激励条件	《股份激励协议》	1.激励对象符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条件； 2.根据广东晨宝及其控股子公司 KPI 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广东晨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入伙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与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份额转让和转让限制	《股份激励协议》	除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出资份额处置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

	协议》	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份额增加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份额减少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
退伙	《股份激励协议》	<p>合伙企业合伙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丧失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之约定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广东晨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被激励的员工：</p> <p>（1）因辞职、自动离职、被辞退、被解聘等原因不在广东晨宝担任正式职务；</p> <p>（2）退休（法定退休除外）、离休、内退等不在广东晨宝担任正式职务；</p> <p>（3）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失踪或者死亡；</p> <p>（4）被判处刑罚；</p> <p>（5）虽不属于以上各项情形，但广东晨宝有合理理由认为无需继续被激励。</p>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p>1.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人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指合伙人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继续履行等情况，但不包括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下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广东晨宝股票的，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p> <p>2.合伙人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视为合伙人自动退伙。若该合伙人离职之日，广东晨宝尚未上市，则：</p> <p>（1）如该合伙人为主动辞职、与广东晨宝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p> <p>（2）如广东晨宝无适当理由提前终止与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当同意将</p>

		<p>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math>\times(1+10\%\times</math>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至该合伙人离职之日的期间/365);</p> <p>(3) 如广东晨宝依据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有关合伙人的过失等原因辞退该合伙人,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 且该合伙人应当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p> <p>3. 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 若合伙人死亡之日, 广东晨宝尚未上市, 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不低于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math>\times(1+10\%\times</math>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至合伙人死亡之日的期间/365)。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由该等合伙人的继承人依法继承。</p> <p>(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参照合伙人死亡的规定相应处理。</p> <p>4.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导致合伙人当然退伙的, 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p> <p>合伙人退伙, 合伙企业应当退还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p>
锁定期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	广东晨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36个月后, 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
	《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广东晨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12个月后, 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
激励股份的 变现条件与 程序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在符合前述条件下, 任一合伙人可以提前十天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部分广东晨宝股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接到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出售该部分广东晨宝股票, 并尽快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

		<p>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p> <p>任一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总数(“出售总数”),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总数乘以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p> <p>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且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任一合伙人在某一段期间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合伙人的出售总数乘以合伙企业及/或该合伙人在该段期间内所适用的公司股票出售限制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所规定的限售比例</p>
--	--	--

根据《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要求:“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顺通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条款,顺通投资锁定期为36个月;根据《股份激励协议》和《顺通投资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方可向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所持份额。因此,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系采取闭环运行。

根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条款,佛山宝通锁定期为12个月,因此,佛山宝通的管理模式未采取闭环运行。

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均按穿透后人数计算股东人数,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问题5”之“(一)”之“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激励条件、权益流转、锁定期、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顺通投资属于闭环运行,佛山宝通不属于闭环运行。

## 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公司披露有 3 起未决诉讼。请公司：

（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元)	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
1	(2023)粤0607民初1285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礼松、刘姣姣	买卖合同纠纷	65,250.00	一审中
2	(2022)粤5322民初855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0,000.00	二审中
3	(2022)粤5322民初1266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0,770.33	二审中
4	(2023)粤5322民初133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280.25	一审判决已出，在上诉期内，根据云浮晨宝与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黎均誉签订的《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和付款回单，该纠纷已解决
5	(2023)粤5322民初467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云秋	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	19,873.68	已立案，等待排期
6	(2019)粤0607民初4309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青、李秋霞、董春荣、郭祥	买卖合同纠纷	4,821,239.15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3,834,111.1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2019)粤0607民初3817号、 (2021)粤0607民初79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	买卖合同纠纷	3,716,645.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3,422,474.46元。已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8	(2019)粤0607民初4474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西雅图石英石有限公司、梁业、广东绿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92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898,92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2019)粤0607民初4018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晟润玻璃钢有限公司、简伟豪	买卖合同纠纷	95,931.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95,931.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2019)粤0607民初4473号/ (2020)粤0607执1596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精美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4,492.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74,492.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2021)粤0607民初4327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国讯石材制造有限公司、黄耀帆、黄神德	买卖合同纠纷	57,32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57,32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2021)粤0607民初632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蓬江区耐肯工艺厂、黄挺文	买卖合同纠纷	53,74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53,74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由	发生原因	标的额(元)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2)粤0608执1884号	--	麦根祥、姚结英、区爱金、黎雄杰	执行	服务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未执行生效判决	27,737.51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2	(2022)粤0605民初26029号	李旭浩	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张添宜	财产保全	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张添宜租用原告搭建的脚手架后未付清款项，原告诉请被告张添宜支付款项并要求被告广东晨宝承担连带责任	79,517.00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添宜的银行存款79,51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
				一审				原告与被告张添宜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3	(2022)粤0607民初6493号	广东晨宝	钱磊、台山市水步镇法珀莱卫浴厂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台山市水步镇法珀莱卫浴厂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	44,770.00	冻结被申请人钱磊、台山市水步镇法珀莱卫浴厂的银行存款44,77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	--	--

						付货款		权		
				一审				原告与被告就被告分期支付所欠货款达成调解	--	--
4	(2022)粤0607民初4619号	广东晨宝	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廖耀辉、缪义贵、高启航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货款	--	原告与被告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	--
5	(2021)粤0607民初5564号	广东晨宝	中山市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丽华、王电理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298,580.00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98,58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判决1.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晨宝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被告徐丽华、王电理对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是
	(2022)粤0607执620号	执行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6	(2021)粤0607民初5565号	广东晨宝	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电理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216,640.00	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1664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判决被告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被	否	是

								原告王电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粤0607执621号			执行				本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7	(2022)粤0607执异3号	广东晨宝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东晨宝作为债权人申请成为佛山市诚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申请执行人	150,000.00	裁定追加申请人广东晨宝为(2020)粤0607执2802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	--
8	(2022)粤0607执异2号	广东晨宝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东晨宝作为债权人申请成为佛山市三水宏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申请执行人	24,866.00	裁定追加申请人广东晨宝为(2021)粤0607执474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	--
9	(2021)粤0115民初10012号	曾远东	广东晨宝、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广州上进化工有限公司	一审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原告因职业病危害事故起诉其曾任职的所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24,697.32	判决被告广东晨宝向原告曾远东支付212,348.66元	否	否
	(2022)	广东	曾远东	二		二上诉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否	否

	粤 01 民 终 16044 号	晨 宝、 广州 龙沙 制药 有限 公司		审		人均认 为被上 诉人确 诊职业 病非因 其在各 自工作 场所导 致		持原判		
10	(2021) 粤 0607 民初 632 号	广东 晨宝	蓬江区 耐肯工 艺厂、 黄挺文	财产保 全	买卖 合同 纠纷	被告蓬 江区耐 肯工艺 厂未按 合同约 定向原 告支付 货款	53,740.00	冻结被申 请人蓬 江区耐 肯工艺 厂、黄 挺文的 银行存 款 99,575 元或查 封、扣 押其相 应价值 的财产 或财产 权利	--	--
				一审				判决被告 蓬江区 耐肯工 艺厂向 原告支 付所欠 货款， 被告黄 挺文对 此承担 连带清 偿责任	--	是
	执行			经穷尽财 产调查 措施， 未能发 现被执 行人有 其他可 供执行 的财产 或财产 线索， 终结本 次执行 程序				--	--	
11	(2021) 粤 0607 民初 6266 号	广东 晨宝	桂林佰 丽石英 有限公 司、黄 登强	财产保 全	买卖 合同 纠纷	被告桂 林佰丽 石英石 有限公 司未按 合同约 定向原 告支付 货款	201,730.01	裁定冻结 被申请 人的银 行存款 201,730.01 元或查 封、扣 押其相 应价值 的财产 或财产 权利	--	--
				一审				裁定被告 桂林佰 丽石英 石有限 公司支 付原告 货款； 黄登强 对前述 债务承 担连带 责任	否	是
12	(2021) 粤 0607 执 92 号 之三	广东 晨宝	佛山市 蓝海石 英石材 有限公 司、黎 雄杰、 麦根祥	执行	买卖 合同 纠纷	被执 行人未 按生效 判决履 行支付 义务	1,016,645.00	经穷尽财 产调查 措施， 未能发 现被执 行人有 其他可 供执行 的财产 或财产 线索	--	--
13	(2021) 粤 0607	广东 晨宝	佛山市 蓝海石	一审	民间 借贷	被告佛 山市蓝	2,700,000.00	判决被告 佛山市 蓝海石 英石	否	是

	民初 79 号		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		纠纷	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合同到期未偿还原告借款及本金		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东晨宝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被告麦根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粤 0607 执 4202 号之一		麦根祥	执行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2021)粤 0607 执 4202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
14	(2021)粤 5322 民初 1111 号	王正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舒占红处承包云浮晨宝的建设工程，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4,789.50	判决驳回原告请求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	否	是
15	(2022)粤 5322 民初 855 号	云浮晨宝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云浮晨宝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工程款	6,380,000.00	判决 1.被告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 6,380,000 元；2.被告舒占红支付原告滞留物拆除费用 25,000 元及滞留物占用场地租金 5,400/月；3. 反诉被告云浮晨宝向反诉原告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第一阶段工程款 1,828,741.75 元及逾期利息并返还反诉原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均提出反诉	部分诉求得到支持

								告舒占红保证金 110,000 元		
	(2023)粤 53 民终 103 号	舒占红	云浮晨宝	二审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	是
16	(2021)粤 5322 民初 1112 号	李建春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告从被告舒占红处承包云浮晨宝的建设工程，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9,808.06	判决驳回原告请求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	否	是
17	(2021)粤 5322 民初 1245 号	伍润荣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舒占红租用原告手脚架材料，工程中途退场后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与原被告结算工程款	480,000.00	判决被告云浮晨宝、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否	否
18	(2021)粤 5322 民初 693 号	王爱军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晨宝	一审	劳务合同纠纷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承包云浮晨宝建设项目，第三人舒占红（挂靠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	22,725.0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否	是
	二审			被上诉人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 22,725 元给上诉人王爱军				否	否	

						资工程款				
19	(2023) 粤 5322 民初 133 号	郁南 县南 郁建 材有 限公 司	云浮晨 宝	一 审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被告云 浮晨宝 未按合 同约定 向原告 支付货 款	184,827.5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否	否

2. 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案例，广东晨宝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云浮晨宝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云浮晨宝作为建设项目的发包方，在工程款项尚未结清的情况下，需与建设项目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天眼查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未结案判决书数量如下：

项目	公司 <sup>注1</sup>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sup>注2</sup>	博菲电气 <sup>注3</sup>	兴业股份 <sup>注4</sup>	神剑股份 <sup>注5</sup>	光华股份
未结案判决书数量（篇）	37	10	24	37	47	34	36

注 1：“公司”包括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上纬新材”包括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博菲电气”包括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注 4：“兴业股份”包括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注 5：“神剑股份”包括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广东晨宝涉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在规范风险上，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客户征信查询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

行明确规定：

（2）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货款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3）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渠道评估其资信情况，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4）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5）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涉诉案件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 问题 11.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②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4）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②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

（5）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6.94 万元和 5,318.3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683.20 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请公司结合在手资金、还款安排、销售回款等情况充分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1. 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2. 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浮晨宝、广州飞亚、佛山宝昌晟和云浮晨安达；1 家参股公司为安徽力天。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衔接	市场定位与未来发展
云浮晨宝	2018.03.29	云浮	全资子公司	生产不饱和树脂	主要负责不饱和树脂的生产，与广东晨宝相比，生产精细化程度更高	拓展粤西区域的业务。
广州飞亚	2018.08.13	广州	全资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	提供与广东晨宝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基于业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关于化工及自动化生产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佛山宝昌晟	2023.02.28	佛山	全资子公司	公司新设，暂未经营	暂无	拓展以广东晨宝附近区域的业务，并进行大宗商品原材料的贸易。
云浮晨安达	2023.03.15	云浮	全资子公司	公司新设，暂未经营	暂无	为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及其他公司提供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

安徽力天	2021.12.16	安庆	参股公司（持有 10% 股权）	公司暂未经营	暂无	安徽力天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含顺酐；顺酐是广东晨宝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所需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广东晨宝通过投资安徽力天，涉足自身的上游行业。
------	------------	----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是按服务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业务分工；公司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是以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为导向，充分考虑该区域当前需求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具有必要性。

## 2. 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根据安徽力天的工商档案、对安徽力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向晨进行访谈，安徽力天的股权沿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安徽力天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其中向晨以货币出资 5,800 万，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 1,000 万。

2022 年 4 月，由于新项目建设资本金需要进行增资，安徽力天的注册资本增至 15,800 万，其中向晨新增货币出资 5,400 万，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3,600 万。同月，因合作意愿下降，向晨受让了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力天的所有股份。

2022 年 8 月 17 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受让向晨持有的 31.65% 的安徽力天股权，向晨的持股份额下降至 68.35%。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投资入股协议，在广东晨宝成为安徽力天的股东之前，安徽力天的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1,210 万元，安徽力天的创始人向晨持有其 68.35%（对应安徽力天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股权。广东晨宝以 0 元价格受让向晨持有的尚未实缴的安徽力天 10%（对应安徽力天注册

资本 1,580 万元）股权，并实缴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广东晨宝已实缴 58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投资款按照投资入股协议，将在安徽力天所有开工手续办妥后再实缴。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晨将其所持有的 58.35% 的股份转让给张晓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安徽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张晓波	9,220.00	5,630.00	58.35%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31.65%
广东晨宝	1,580.00	580.00	10.00%
<b>合计</b>	<b>15,800.00</b>	<b>11,21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对安徽力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向晨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徽力天的其他股东与广东晨宝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是按服务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业务分工，公司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是以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为导向，充分考虑该区域当前需求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具有必要性；安徽力天的其他股东与广东晨宝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1. 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莱蔓化工”）的工商档案，谢光炎的访谈记录、承诺函及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银莱蔓化工成立于2003年8月1日，谢光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2006年12月29日被吊销，除被吊销外无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银莱蔓化工除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银莱蔓化工被吊销至今已超过三年；谢光炎对银莱蔓化工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亦未因此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银莱蔓化工除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谢光炎对银莱蔓化工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其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谢光炎对银莱蔓化工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的为某一特定型号的树脂，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和 8.86 万元。由于各年度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小，公司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报告期内向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 （2）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为一般通用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云浮晨宝投产之前，公司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以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2021 年 12 月，云浮晨宝投入生产，公司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随即终止。

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672.58 万元和 0 万元。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针对非核心工序，对公

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四）关于信息披露。1. 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2. 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

1. 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各主要规模以上企业的公开数据，广东晨宝的产能情况在广东省内占有率如下：

项目	产能 (万吨)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数据来源
广东晨宝	6.06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5年12月8日	发改局核准文件
	33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广东华迅实业有限公司	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8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公司官网
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3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0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2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1.5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

		改革局		资项目监管平台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3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1	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20年7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云浮市润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10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合计	93.56	-	-	-
广东晨宝产能占比	41.75%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网站公开披露数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披露的项目备案数据、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等。

2. 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等内容重复，请予简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相应重复的披露删除，并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相应重复的披露删除，并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方式独立进行研发项目。研发方式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的专项产品研发、根据自身研发方向进行的新材料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广东省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并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等重复内容予以简化。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